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召集，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